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致：五河县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与安徽埔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五河县东刘集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一期安防配套建设项目拟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公司已接受投保人的投保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单，保险单号：6663730184820240000010，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险保证。

一、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玖万零叁佰伍拾元玖角陆分（¥：90350.96）。

上述保险单的保证保险金额将随投保人逐步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我司赔付而相应递减。

二、保险期限：自2024年2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05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三、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给你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资料，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十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向你方支付赔偿金额。

四、上述书面索赔资料需于保险期限内送达我司，否则本保险凭证项下责任自动解除。

五、你方和投保人按合同约定变更主合同任何条款时，需事先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否则，对于变更的内容我司不承担保险保证责任。

六、主合同履行完毕、保险凭证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险凭证立即失效，你方应将本保险凭证退回我司；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险凭证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险凭证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险凭证无效；保险凭证投保人基于保险凭证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盖保险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466号燃气大厦
15-16层

邮政编码：230031

电 话：95505

日 期：2024年01月25日

